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8〕79 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经 2018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首都师范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的建设以及网站信息的管理，确保网上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网站为学校及各部门用于在互联网上发布文字、图片等信息的相关网页集合。

第三条 学校各类网站是宣传学校、服务师生的窗口，应树立为学生、教职工和教学科研一线服务的宗旨，应真实、全面反映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状况。

第四条 学校各类网站内容的组织与发布坚持分级审批、谁主管谁负责制。

第二章　网站建设

第五条 学校各类网站采用学校网站群系统统一建设。网站群系统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建设与维护。

第六条 学校门户网站、各二级部门网站建设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级部门及非实体中心、研究所等对外宣传内容纳入二级部门网站建设之中，因教学科研等需要申请建设独立网站的须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协助建设。

第七条 网站建设或改版经费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统一向学校申请，各部门须在每年 6 月底前向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提交下一年度网站建设与改版申请，未提前申请的网站建设与改版需求由各部门自行解决经费。

第八条 学校各类网站域名统一格式为 xxx.cnu.edu.cn，域名的申请与网站的建设申请一并办理。

第九条 学校各类网站不能开设论坛（BBS）、留言板。

第十条 各部门不得单独建立服务器用于网站建设，网站建设所需空间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统一规划和提供。

第三章　网页设计

第十一条 学校各类网站应在首页上呈现学校全称，使用学校校名、校徽等学校标志、图案须符合《首都师范大学视觉系统管理手册》规范，以保证学校标志、图案的庄严、规范。

第十二条 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要协调统一，首页同下层页面设计上要有所差异，但每层页面的色彩、版面风格要尽量保持和谐。

第十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的规定，网页名称、标题、正文均必须使用简体中文。需要开办外文网页或繁体中文网页的，必须同时设简体中文网页，且外文、繁体中文、简体中文版本内容应一致。

第四章　内容组织

第十四条 各类网站内容的发布和审核均由各部门自行承担。各部门必须严格审查网站内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网站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上网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信息。

第十五条 网站内容应及时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健康。

第十六条 二级网站在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时，必须与校级网站保持一致。

第五章　网站管理

第十七条 网站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网站规划、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十八条 各部门必须指定一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的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的内容发布和信息监管。网站管理员须定期检查网站内容，发现有害信息须及时删除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报告。

第十九条 网站管理员发生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交接工作并将情况报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因疏于管理（如用户账号或密码泄露等）而导致网站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部门负责人、网站管理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 180 天以上未更新或年访问量在 1000 人次以下的网站，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有权进行关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